

临海镇2026年农庄路、桥梁及安保建设工程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____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江苏汇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_____(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或代理人)：_____ (签章)

2026 年 08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临海镇2026年农庄路、桥梁及安保建设工程已由射阳县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以射政服投资审[2026]95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临海镇2026年农庄路、桥梁及安保建设工程。

2.2标段名称：临海镇2026年农庄路、桥梁及安保建设工程。

2.3 建设地点：射阳县临海镇境内。

2.4建设规模：临海镇2026年农庄路、桥梁及安保建设工程。本项目共分为 1 个标段，估算价为：493.44万元。

2.5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计划开工工期为 2026 年 9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2.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 1 个标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范围
E3209240002000218	临海镇2026年农庄路、桥梁及安保建设工程	本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改建农庄路5.31km，新建村庄桥1座以及安保配套基础设施（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

2.7最高投标限价：493.44万元。

2.8 质量标准：合格。

2.9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事故。

2.10招标范围：本工程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改建农庄路约5.31km，新建村庄桥1座以及安保配套基础设施（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准）。招标人保留对招标范围及工程量进行调整的权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下列 3.1.1 项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

力。

3.1.1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有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2 财务要求：投标人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3.1.3 业绩要求：/

3.2 项目经理要求：

3.2.1 项目经理资质：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3.2.2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投标时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岗承诺书”，具体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6 年5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3.3 信誉要求

3.3.1 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射阳县县级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3.3.2 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3.3.3 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3.3.4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且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信用江苏”、“信用盐城”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3.4 招标人不接受企业的法人代表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其他主要

管理人员。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____月____日 09 时 00 分 00 秒整。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步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jsggzy.jszfw.gov.cn>）、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以及射阳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shenyang.gov.cn/index.html>）同步发布。

9. 本次招标项目不安排专门的现场踏勘。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的，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考察过程如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或其他损失，无论何种原因造成，招标人均不负责。

10. 其他

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盐城开标大厅系统”网址为：<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

注：（1）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注：此系统为新系统，需要重新注册主体库新信息与下载新驱动，具体可以参考交易系统界面操作手册）

（2）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广联达投标服务下载网址为：

<http://47.96.237.140:8088/#>

（3）使用互联互通小助手 CA 登录遇到问题请联系：国信 CA 盐城专线：
02589631967； CFCA 盐城专线：18061882568

（4）系统操作指导请联系：薛工 13338617805 或蔡工 15358238096

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9.8 万元整，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中。

4) 付款方式：

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1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按期扣回，付至合同价款50%时全数扣回）。

1.2按月按实计量合格后，支付每月的农民工工资。

1.3工程完工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付至中标价的50%工程款（包括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农民工工资）；

1.4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8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

1.5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工程初审结束，招标人根据初审结果付至90%的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中标人应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上报竣工结算审计文件，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审计工作；

1.6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招标人根据终审结果结清剩余工程款；

1.7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等制度，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农民工工资按月按实计量合格后支付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永钧

联系电话：15345299288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汇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必巧

电话：1391560596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 款 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李永钧 联系电话：1534529928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汇之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必巧 电话：13915605969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临海镇2026年农庄路、桥梁及安保建设工程 标段名称：临海镇2026年农庄路、桥梁及安保建设工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3.4	安全目标	无安全生产事故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不召开预备会
1.11.1	分 包	允许，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分包必须满足《江苏省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关于分包的规定，本工程内容中的相应专业工程部分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工程(交)竣工后由发包人和相应监管部门验收认可后交由发包人接管使用。凡分包须

		报发包人审查、备案、同意。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图纸、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2026年__月__日 18时 00分整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修改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形式：投标人自行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查询
3.1.1	投标阶段是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投标时无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中标后应按招标人要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应急预案、施工期临时交通标志等安全设施、绕行方案、施工期安全、公路附属设施恢复、施工方案、现场管理方案、封闭交通的交通组织方案、应急预案等）。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将同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由各投标人自行下载填写。投标人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严禁投标人擅自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如固化清单存在明显缺失错误导致无结果显示的请及时通知招标人予以核查，重新下载后填写。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时，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3	报价方式	单价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为493.44万元。 若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将按无效标处理。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款约定： 关于本项目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如下： （1）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中。 （2）投标人应在监理人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投标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招标人不再单独计列。 （3）投标人中标后应精心组织施工，充分考虑各项保证措施。若投标人未达到投标质量目标的要求，应无条件采取措施补救，直至工程达到投标质量合格等级，所需费用含入工程量清单中各工程细目的单价及总额价中，招标人不另计列。 （4）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一切施工作业所需的临时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对所使用的由发包人提供的或按需要由承包人自建的或借用、占用、利用当地的所有出入现场的临时道路和桥梁进行养护和维修，直到工程竣工，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 （5）凡是项目内与已建公路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已建公路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积极与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工期和安全，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项目内含有跨河桥梁工程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对于项目中与既有道路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施工时应保证施工和交通的安全。承包人应在主要交叉点实行道路两侧围挡施工，在人员密度大、流动大的地段以及其它需要地段也必须采取围挡施工，以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不单独计量和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6）施工所需供电、供水由投标人自行调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发包人有权增减清单和图纸中某一项或多项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为：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 9.8 万元整。 ①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对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最近一次的信用等级评价为 AA 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以上所列金额的 50%； ②根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被列入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守信激励主体对象名单（红名单）的投标人可以免缴投标保证金； 注：使用上述 2 种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信用等级或被列入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红名单的截图及查询网址。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可采用转账、电汇或保函（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1 现金保证金缴纳方式（指转账或电汇）：招标人委托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现金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射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子账号上。（收款单位：射阳县招标投标市场；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射阳支行；账号、子账号的获取方法：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f.gov.cn/gb-web/#/login 登录系统后，在“我的项目”中找到对应项目，并点击“项目流程”，之后点击“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请参照系统中“手册下载”内容。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2.2 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银行保函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快递延误等原因造成的影响，后果投标人自负。）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银行或商业银行的支行及以上。 2.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
-------	-------	--

		证明材料附在投标文件中： (1)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221.231.4.242:9620/#/login）办理完成。 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2) 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2.4 本工程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1) 本工程接受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有效期内(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有效期终止前)不得撤销撤回(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参照附件)。 投标人在使用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时，对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违反信用承诺将记录进不良行为系统。 3、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是否计息：计息。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按规定执行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有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4) 投标人有串标、围标、挂靠其他单位参与投标，贿赂评标专家或招标人工作人员，以及其他违反国家招标投标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 (5)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1	投标文件组成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合同用款估算表（如有）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资历表 ☐ 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必须从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材料：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注册建造师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 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勾选，可直接提供扫描件的材料： ☒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无在岗承诺书” ☒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1.根据苏苏交规〔2024〕6号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三十三条 对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从业单位，投标保证金减少 50%。投标时需提供江苏省公路水路建设市场信用证明截图并加盖公章，查询链接：
-----	--------	---

		http://service.jtyst.jiangsu.gov.cn:66/JDPT/sptlogin; 2.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电子签章生成）。具体使用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3.4.2 条中的相关内容; 3.现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4.银行保函：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5.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正文。 重要说明：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其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见招标公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0 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否 其他要求：中标人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提交与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的投标文件肆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包含软件版投标报价）。（载体 U 盘或光盘）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档上传网址：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 标 大 厅 网 址 地 点： https://ycggzy.jszfw.gov.cn//open/#/login（用账户密码登入）忘记密码请开标当日从交易系统转跳开标系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2/3，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为：1 名。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7.1	中标候选人的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 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 日
7.7.1	履约保证金	☒ 是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10 日内向招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方式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投标截止日前发布的最新 AA 信用等级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6%签约合同价；对列入红名单的从业单位，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3%签约合同价。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1.招标人接受中标人从基本账户缴纳的现金或银行保函中任何一种形式的履约保证金。具体形式由投标人自主选择。 2.本工程接受中标人提供的从基本账户缴纳的担保机构保函、保险机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 详见投标须知正文 7.3 条 ☐ 否 本工程无需提供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40 分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解密时应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不要用其他锁解密，导致解密不了。）
10.2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 4、盐城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广联达制作工具下载（网址：http://47.96.237.140:8088 选择盐城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会生成两个格式文件（①GYCT、②GYCT2），及新建投标存档格式文件③GTB8，其中①开标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②、③可以刻录到光盘等移动存储介质中做投标备份文件。 5、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①、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②、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详见https://ycggzy.jszfw.gov.cn/gb-web/#/login。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CA 驱动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广联达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系统和工具使用问题，参见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事指南”、“信息公开”栏目。 ③、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④、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6、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7、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特别提醒：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省主体管理平台是指省主体管理平台，需要投标人先注册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完善资料, 登录网址为: 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苏交规〔2019〕1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6) 联合体协议应当明确各成员在合同工程中所承担的专业工程或工作内容及范围。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书中承担相应专业工程的资质；不承担联合体协议中相关专业工程的成员，其相关的专业资质不作为该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进行资格审查；

(7) 联合体信用等级按联合体成员最低信用等级确定。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 4.3 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本项目无须提供施工组织设计**）；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人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或 3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采用**双信封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

容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

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无须提供**）；
- （4）投标保证金；
- （5）施工组织设计（**本项目无须提供**）；
- （6）项目管理机构（**本项目无须提供**）；
-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及附件相关承诺书（“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及“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等承诺书）。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 （2）投标函；
-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4）合同用款估算表（如有）。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1.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施工组织设计。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或由投标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下载方式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导入投标文件中一并交回。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投标报价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上述办法的规定。工程量清单中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与投标文件正本封面在一起，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第 16.1 款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10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以现金形式缴纳的保证金，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至投标人的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具体退还时间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公告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合同签订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经招标人同意，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保证金退还的操作流程详见第**3.4.3.1**条相关内容。

以电子保函（保单）、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按相关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射阳县临海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开户行：射阳县农村商业银行临海支行

账 号：3209240021010000440569

3.4.4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构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以电子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由被保险人发起理赔申请；以保函形式提供投标保证金的，由开立保函的机构根据招标人通知要求，支付保函中相应的数额给招标人；提供 AA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应支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给招标人。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4）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6）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要求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退休人员提供在本单位相关证明）。
- （7）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如有联合体的，牵头方与联合体均需要提供）
- （8）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9）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10)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11) 项目负责人“无在岗承诺书”

(12)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13) 投标人认为符合约定要求的其他材料。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投标文件被否决，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拟定中标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省主体管理平台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5.2 本招标文件若要求企业类似工程业绩的，须提交的材料要求如下：

(1) 中标通知书（非招标项目不需提供，但须提供发包人或主管部门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扫描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中均未能体现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或业绩建设单位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或通过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截图，相关指标能够体现。投标文件中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

(3) 招标人对投标人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等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怀疑涉嫌造假的，招标人认为需要调查取证时，如能够调取到当地主管部门存档资料的，一律以调取的存档资料为准。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添加至其他资料中，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中涉及**资格审查资料第 3.5 条（1） - （6）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省主体管理平台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省主体管理平台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资格审查资料第 3.5 条（1） - （6）项必须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省主体管理平台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若有业绩要求的，业绩材料中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资料，须通过互联网：“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电子件查看模块可以查询，按上述方式查询不到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文件其他可无需从省主体管理平台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省主体管理平台提供或者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3.7.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6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7.7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投标格式落款有电子签章的可直接采用电子签章，授权委托人等无电子签章的可亲笔签名后扫描上传。

3.7.8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

4.1.1 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电子档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拒收并退回：

- 1)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或者未指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供齐全的。
- 3) 投标人 CA 锁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

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按照电子化交易平台上设定的流程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同时参加多标段投标的投标人需要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标段顺序依次解密）；
- （5）招标人对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进行退回并按本章第 5.3 款进行补救处理，对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进行二次解密；
- （6）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7）按照顺序依次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第一个信封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及唱标。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招标人抽取参与计价平均值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5）投标人代表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及唱标；
- （6）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解密后，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的标段号不一致。

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系数，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3.2 项、第 5.3.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5.3.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递交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生成的上传失败的异常记录单。

5.3.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的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以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对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属于有在建工程、中标后可撤离的，即投标文件中提供了在建工程发包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与内容出具的《可撤离证明》，招标人在定标前应对该证明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实确认。若发现存在不实之处，应取消该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按该投标人弄虚作假处理。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 3 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项目负责人姓名、中标工期、招标人定标原因及依据等。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为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于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应要求投诉人递交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其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

投诉处理期间，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权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调查有关情况，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必要时，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责令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若招标人对材料有特殊要求的，应当使用技术经济指标体现使用性能质量需求，若必须使用品牌体现性能质量需求的，则在列出品牌时，不能只列某一厂家的产品品牌，必须列出三家及三家以上符合要求的厂家品牌同档次产品供投标人选择。投标人投标时无需选择某一具体品牌，但供货时必须选择其中一种进行供货。如投标人采用推荐品牌以外的其他产品供货的，质量和性能等技术指标必须优于或者相当于推荐品牌，且必须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经招标人认可后以答疑文件的形式发出后方可。一旦中标，除发现涉嫌品牌报备、品牌垄断，价格明显高于周边地区市场价，或本地无法供货，提出相关证据经招标人确认外，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推荐品牌。同时报经有关部门对该行为进行不正当竞争调查，对涉嫌指定品牌或变相指定品牌的设计单位、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记不良行为，限制其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投标资格，我市国有资金项目招标不得推荐采用该品牌。同等条件下，不得排斥投标人选用盐城市地产品牌进行投标。

10.2 交易服务费（按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文标准执行）在开具中标通知书前缴纳。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交易中心将优先采用数字人民币形式接收交易服务费，届时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开通数字人民币结算业务。

10.3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本工程代理费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由招标人按苏招协【2022】002号文标准计取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由招标人支付；

☐约定由中标人代为支付，支付标准：金额人民币____元，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代为支付。

1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书,将被否决其投标：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参加投标的；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的；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
- 4、投标人递交了调价函的；
-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
- 7、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存在重大偏差的；
- 8、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9、投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资格审查要求、第一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要求、第二信封形式与响应性评审要求的；

10、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并且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11、评审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报价的；

12、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1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但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14、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15、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16、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17、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8、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1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20、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2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25、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或者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钢印除外)；

26、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承诺书的；

27、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2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29、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含被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记录为 IP、MAC 地址一致的）；

3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1、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3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3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34、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3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5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部人员均须参加工伤保险，具体标准参照盐人社发【2018】179号文执行。

2、为响应国务院倡导的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投标人须有相应的扬尘治理措施，保障施工现场环境。

以上1、2项内容所发生费用均考虑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10.6弃土

本工程发包人不安排弃土场。渣土的弃运、堆放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运出临海镇，承包人如未按要求弃土或不及时清运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清理外运，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发包人也可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支付。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第一信封评标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符合要求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代理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3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	投标人信誉（0 分）	/

第二信封评标步骤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章印、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报价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章印、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外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外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2	报价打分	投标总报价得分（F=100 分） 一、评标价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二、基准价算法 基准价方法三： 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开标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基准价系数：96.00%, 97.00%, 98.00%, 99.00%，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抽取。 三、偏差率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四、投标价得分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1，E1=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E2，E2=1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得分相同的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为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招标人现场抽签确定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投标总报价得分：F=100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5 其他因素-履约信誉（0 分）

投标人得分=评标价+其他因素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3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 项、第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即评标价得分与履约信誉得分之和）。

3.4.2 投标人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5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核实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但信用等级按规定进行调整除外。

3.5.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含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含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f.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相互串通投标行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含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含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一致性错误的；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行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含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评标情况的；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含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g.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含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 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g. 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的；

h. 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

i.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7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第三节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该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1.4.5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本招标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 年。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条款约定：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项目专用专用合同条款；
-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7）通用合同条款；
- （8）技术规范；
- （9）图纸；
- （10）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大型临时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图纸和由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核报告，供监理人审查批准或审查。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会商后联系设计部门对图纸进行修改和补充，在 30 日内将修改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3. 监理人

3.2 总监理工程师

在原款段末另起一行增加：监理工程师还应遵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 JTG G10-2016 和监理规程行使职权。发包人将根据江苏省交通行业有关监理规定的文件编制适合本标段的监理管理办法，监理工程师应遵守上述办法规定。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务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执行。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

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有可能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

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精心对工程负责，为解决任何质量、进度、安全问题而提供所需的不管是临时性的、还是经常性的监督人、劳动力、材料、工程设备，以及承包人所需的设备；

b. 清理施工现场，清除障碍物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的遗留问题；

c.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接至施工场地，并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搭建施工临时设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d. 维持原施工场所内道路的畅通、安全，满足施工运输及施工期间的车辆、行人安全通过；

e. 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种证件、批件和临时用地等手续；

f. 根据合同工期要求，在签约一周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满足合同要求的、切实可行的年、月、旬进度计划，供监理工程师审核；

g. 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或认可的施工日记格式，安排专人做好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工作内容的记录，并对记录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承担因为施工日记弄虚作假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h. 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所需的设备的完好，并按照规定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

i.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和施工噪音、环保管理规定，保护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工程施工中废料的处理工作，严禁乱倒乱抛废料。处理好地方矛盾，并承担责任；

j. 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必须负责已完工程成品的养护和保护工作，认真完成工程缺陷的修复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k. 工程实施阶段，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发包人有关人员，做好工程的报验、统计、计量支付等工作。按时参加工程会议，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

l. 尊重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对工程的协调管理，服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检查；

m. 严格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相关文件规定，严格按照工程设计标准和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现行公路工程检测、评定、验收规范的标准，并通过县级以上交通部门质量验收。

n. 公路工地试验室设立方式可分为自建和委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的单位可自建工地试验室，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的单位可委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和计量认证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凡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必须满足《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 通知》（交质管[2011]17 号）中的用房及环境、检测设备、检测人员、备案手续等要求；也可不设工地试验室，全面委托取得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等级和计量认证资格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试验检测。

工地试验室的授权检测参数必须在母体试验检测机构等级参数范围内，且经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授权。

8.1.1 发包人应在监理发布开工指令后 15 日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监理发布开工指令后 30 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本工程执行《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下册。请投标人予以重视。

15.变更

本款修改为对因承包人考虑施工方便，或由于擅自变更，或调整其施工组织设计而造成的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增加，发包人将不予调整工程量清单数量或其中标总价；因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发包人将按实计量。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增减，仅计算变更通知中规定的实际变化量，而不再对原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进行调整。清单数量增加 10% 以内的部分采用该子目的清单单价，

超过 10% 的部分和在已标价的清单中无适用子目的或有适用子目但清单价存在不平衡报价的，单价请专业造价人员编制预算按招标时中标价下浮率同比例下浮。

16.1 主要材料价差的调整

调差办法规定如下：

a. 调差材料种类：在合同执行期间，直接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实行调差，调差材料种类包括：钢筋（其中预应力钢绞线的调整价差按钢筋调整价差执行）、水泥、黄砂、碎石。

b. 调差价格：

所有调差材料均以《盐城市建筑材料预算指导价》中价格作为调差价格，基准期价格为 2026 年第 5 期《盐城市建筑材料预算指导价》。

c. 调差数量计算方法：以计量基期内承包人实际完成，经过监理人确认计量，并上报发包人核准的工程量为计算调价的工程数量。不论承包人的实际施工时间如何，均以监理人计量核定签证上报之日为准。

d. 价差风险幅度：±5%。

未尽事宜依据《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工程项目材差调整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版）标准执行，工程实施期间如江苏省交通工程建设局有新办法颁布，参照新办法执行。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工程量计量方法严格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本）的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执行，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技术规范及本

工程量清单有关说明的规定执行。当本招标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说明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计量。

17.2 预付款

详见专用条款付款方式约定。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规定详见前附表；

20.4.2 第三者责任险规定详见前附表；

20.4.3 工伤保险的规定详见前附表；

20.4.4 建设项目信息化费的规定详见前附表。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修改：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约定的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射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项目专用合同数据表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u>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u> 地 址： <u>射阳县临海镇</u>
2	2.1.2.6	无
3	3.1.4.5	缺陷责任期： <u>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 年，在此期限内，如因工程建设质量引起的问题，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修复。如拒绝修复，</u> <u>发包人将在预留 10%工程款中予以列支修付款。</u>
4	4.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由发包人与监理人会商后联系设计部门对图纸进行修改和补充，在 5 日内将修改图给承包人。
5	5.1.1	无
6	6.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7.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 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基书面资料的期限： 监理发布开工指令后 2 日内；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在监理发布开工指令后 2 日内。
9	9.1.1	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施工机械及材料的运输装卸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解决，所有费用自理。所选用的施工机械必须有附属护路装置，不得因施工而损害原有砼路。
10	10.1.1	承包人提供设备和临时设施：水源、电源、料场的选定及施工机械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11	11.1	人员违约的处罚 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其他的项目经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派出投标书中承诺的项目经理。未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但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施情况要求承包人立即更换不合格的项目经理。
12	12.2.3 12.2.7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因施工不当，造成的任何事故及一切损失均有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负责施工道路的一切安全保护工作，在施工现场设立安全警示标志，并在路口处设立禁止通行标志，否则造成一切损失与发包人无关
13	13.3.3	施工中所涉有关矛盾（施工场地、障碍物清理等），由政府责成相关村居帮助协调解决，因施工原因造成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4	14.5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5	15.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 签约合同价
16	16.6	提前交工的奖金：0 元/天
17	17.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0%签约合同价
18	18.5.2	无
19	19.1	发包人编制标底时的主要材料价格是按照现行市场价，承包人报价应根据本单位掌握的市场材料价格信息，结合企业定额自主报价，同时应适当考虑材料价格升降等风险因素。
20	20.2.1	开工预付款金额：10%签约合同价
21	21.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___/___

22	22.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 </u> / <u> </u> 份
23	23.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无
24	24.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0 </u> %/天。
25	25.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 <u> 3 </u> %工程结算价款。
26	26.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u> / <u> </u> 份
27	2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 4 </u> 份
28	2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4 </u> 份
29	29.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否 </u>
30	30.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否 </u>
31	31.1.7	保修期： <u>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u> 2 </u> 年
32	32.1	按前附表及第 100 章规定执行
33	33.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500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按前附表及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规定执行。
34	34.4.3	工伤保险费等不可竞争费用，具体按前附表及第 100 章规定执行。
35	3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仲裁或诉讼 </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盐城仲裁委员会 </u>

2.合同协议书

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的施工，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并签订如下协议：

1. 施工范围及内容：_____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并作为阅读和理解本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即：

（1）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含合同谈判中澄清文件）；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4）合同专用条款（含数据表和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7）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8）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3.上述文件将互相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次序在先者为准。

4.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5.项目经理：_____；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__日历天。

6.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在此立约：

（1）保证按照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支付方式：工程实施中按形象进度支付工程款，具体付款幅度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总价10%作为工程预付款（预付款按期扣回，付至合同价款50%时全数扣回）

2. 按月按实计量合格后，支付每月的农民工工资。

3. 工程完工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付至中标价的50%工程款（包括已经支付的预付款、农民工工资）；

4.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付至80%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

5.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工程初审结束，招标人根据初审结果付至90%的工程款（包括以前支付）。中标人应于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90日内上报竣工结算审计文件，并积极配合招标人审计工作；

6.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满两年，招标人根据终审结果结清剩余工程款；

7. 按以上进度付款，无任何利息补偿。

付款时，承包人须开具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注：本项目全面推行农民工实名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农民工工资支付违法行为信用惩戒等制度，中标人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县相关文件要求，认真执行上述制度，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农民工工资按月按实计量合格后支付。

（2）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结算。工程结算要依法接受审计，以审计结果作为价款结算依据；

（3）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4）承包人将农民工每月用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清单及民工工资支付申请表，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发包人将该月民工工资费用汇入农民工工资专用支付账户，并由银行代发给农民工，以上发包人支付的民工工资视

为工程预付款在到期的工程款中扣除；（农民工工资发放未到位的，支付款比例不得超过合同价 70%）

（5）工程交工验收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及决算等相关资料，并在交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报送完整的审计资料，如超过一年未提交，由发包人向相关部门提出书面意见，暂停承包人在射阳县境内其他工程的投标资格，冻结本项工程及关联的其他政府工程资金拨付，如超过两年未提交，视为放弃本工程相关一切权利；

（6）承包人应严格进行决算报审工作，并承诺签订三方审计协议，如报送决算经第三方审计核减率在 5%（含）以内的，第三方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第三方审计核减率在 5%-10%（含）的，第三方审计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 50%；第三方审计核减率超出 10%的，第三方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项目经理、总工和安全员必须保证每月至少 24 天驻工地现场，离岗必须履行书面请假手续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同意，若未经同意擅自离岗的，将处以每人每天 1000 元的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擅自离岗达 7 天以上、且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偿造成的损失；

（8）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发包人可中止合同，发包人同意更换的，须按中标价 2%进行处罚；

（9）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如转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条件撤场并承担一切责任，现场工作量按政府审计结论

进行结算，同时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按工程中标价的 10%支付违约金

；

（10）承包人可以无限期追溯发包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发包人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本协议总价的 5%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守约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执行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如实际产生的

违约费用超出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违约方仍需向守约方承担实际超出部分的费用；

(1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二年后一个月內承包人須主动提请发包人组织竣工验收，如不及时提请竣工验收，则缺陷责任期自动延长。

7. 业主或监理工程师将在投标书写明的开工期限內及时对符合投标书承诺要求的承包人发出开工指令，对承包人未及时开工，或因承包人未按投标书的要求进场而未获得业主（监理工程师）的开工指令，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对投入该工程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变更須获得发包人的同意，同时将相关证件交与交通局建设管理科保管；对主要的机械设备的进退场須报告发包人，否则也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另择承包人，并追究违约承包人的责任。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本合同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实际开工日期以收到监理工程师批复的开工报告日期为准。

8. 加强施工安全管理，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如发生事故则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概不负责。

9. 交工验收前須提交完整的符合报审要求的工程资料。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及保养期终止分别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及保修期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年 月 日

3.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计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4.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的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 甲方 ）与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 乙方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坚持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 三同时 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JTJ 076—95）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 2.坚持 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和 管生产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

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 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 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确定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

11.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督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 乙方要立即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3.乙方应做好本工程交工验收后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安全管理工作，该期间内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安全责任及因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及赔偿均由乙方负责。

三、违约责任

1.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2.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二份， 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甲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另册）

详见上传的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

第六章 图纸（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详见上传的图纸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有格式要求的材料模版，具体投标文件组成不限于以下材料，投标人需按“投标人须知”章节中“投标文件”的具体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注:当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自带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格式不一致时，请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中格式为准制作投标文件。

第一个信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商务文件封面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 标 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 中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程质量: _____, 安全目标: _____, 工期: _____ 日历天。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 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 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传 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事项	数据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履约担保的金额	合同价的 10%
3	开工期	具体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单位出具的开工令为准
4	工期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5	误期赔偿费	1000 元/天
6	误期赔偿费限额	合同价的 10%
7	缺陷责任期	自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 2 年
8	账目货币	人民币
9	发包人未支付金额的利率	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二、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则需提交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提交授权委托书。

三、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附件 A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

四、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 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五、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 情 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其他材料

投标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格式）

_____：

本人代表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项目_____标段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做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做出的其他处罚决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亲笔签名）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致：射阳县临海镇人民政府

我以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法定代表人的资格，郑重承诺：

1、本企业此次参加_____工程投标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你单位有权为证实我单位所递交的证明文件、资料的真实性等进行调查核实，本企业愿意接受招标人作出的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的决定，同时愿意接受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2、在招标人向我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我方将严格按照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以及按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如有）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组织进场施工，且不进行更换，并执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

若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人员确定无法投入合同，本企业将遵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接受业主的经济处罚和履约考核处理。

3、为保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不拖欠民工工资，在需要使用民工时，将保证做到：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民工，工资将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2）我公司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第1条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本公司对分包单位清偿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3）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本公司愿意接受业主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决定。

（4）签订合同时，我公司承诺将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保证专款专用。

4、如果本企业中标，其他未尽事宜，在与业主方签订施工合同时另行协商解决。

如本企业有上述违规行为，招标人作出处理的同时可报江苏省交通招投标信息管理系统或其他信息系统备案。

投标人：_____（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_____

日 期：年 月 日

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项目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

1. 在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中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行业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
2. 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为我单位真实意愿表达，相关信息真实有效；
3. 无弄虚作假，无围标串标行为；
4. 若我方中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转包和违法分包；
5. 我方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相关责任主体和责任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投标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2) 江苏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主要从业人员

信用承诺书

(格式)

本人自愿申请参加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主要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在此郑重承诺：

1. 在厅建设市场信用系统中录入的有关本人信用信息均由本人亲自确认；所有信息都是真实、准确的；
2. 按照国家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及时更新和完善信用信息系统中相关信息；
3. 同意依法在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和信用交通江苏网站公示、公布相关信用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同意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招标人及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有关单位因工作需要，依法对本人信用信息进行查询；
5. 如有违背承诺，愿意接受国家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处罚，以及按照信用管理规定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同时在交通运输行业和政府相关信用网站公开。

承诺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无在岗项目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 _____（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郑重承诺：（以下两种情况自行勾选，若未勾选视为无在岗项目）

☐1、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无在岗项目。

☐2、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目前有在岗项目，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本项目拟投入的项目经理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能够从原在岗项目中撤离，如若合同签订前，我方主要人员无法到岗履行相关职责，我单位愿意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接受贵方的相关处罚，相关责任均由我方自行承担。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在岗情况，按下列原则认定：

1. 在招标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已在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任职，包括在已发出中标通知书或者签定合约的其他项目中作为主要人员的，应当视为有在岗项目；
2. 未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了拟投入本项目中的主要人员在中标后可以从其他项目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3. 投标人拟投入的主要人员在其他项目上作为主要人员任职，虽然项目尚未交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旦中标可以从其他项目上撤离的书面承诺，视为无在岗项目：
 - 1) 工程已经完工，经项目质量监督机构核验合格，主要人员基本完成职责，非投标人原因尚未进行交工验收的；
 - 2) 工程中标后半年内非中标人原因无法开工或停工半年以上无法复工等情况。

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省主体管理平台），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省主体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省主体管理平台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理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省主体管理平台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真实有效。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省主体管理平台获取下载的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管理平台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单位有义务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有义务履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合同约定。在投标和履约过程中若出现不良行为，本单位自觉接受招标人的不良行为记录，我单位知晓经过认定的不良行为记录将影响后续参加盐城市招投标活动。当发现被记录的不良行为不实时，有权向行政监督部门进行申诉。

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个信封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含补遗书第_号至第____号),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其中, 增值税税率为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网 址: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请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说明以及现行的交通工程计价规范要求填写。

注：此页之后为系统自带工具